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8006 号



## 目 录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8006 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华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华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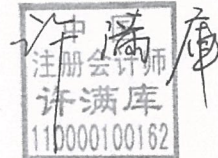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东华软件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华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华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1日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金[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b>1. 募集资金总额</b>	61,38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	806.90
<b>2.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b>	60,573.10
减：累计已使用募投项目支出	37,758.3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993.93
本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11,764.38
减：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492.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429.37
<b>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752.16</b>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21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阅公司2021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1.2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671.7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13.8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14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65.18
合计			752.16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508 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 22,492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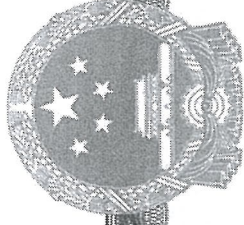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归还7,508万元，公司在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剩余22,492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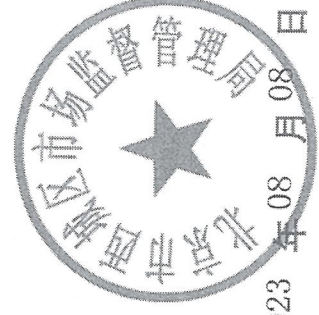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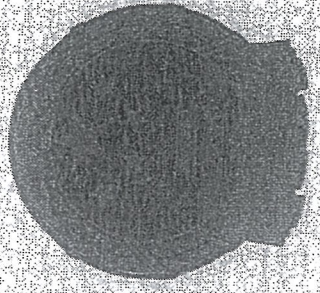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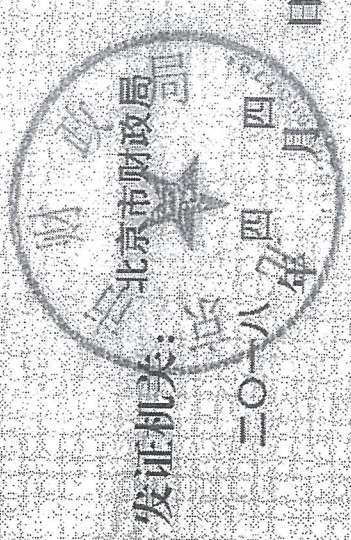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9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满军  
Full name: 许满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8  
Date of birth: 1970-09-28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703197009287034  
Identity card No. 130703197009287034



姓名: 许满军  
证书编号: 110000100162



2016 合格  
2015 合格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1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高金刚  
Full name: 高金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1984-10-1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410125033  
Identity card No.: 371321198410125033



姓名: 高金刚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12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持有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